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高科”或“公司”、“上市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首航高科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0 号）核准，首航高科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7,590,851 股，发行价格 7.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66,939,997.3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256,759.0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34,683,238.28 元。

2017 年 9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2140002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8 年，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将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原项目（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9,500.00 万元变更为用于“达华尚义塔式 50MW 太阳能热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及“玉门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玉门 100MW 光热发电示范项目”。“达

华尚义塔式 50MW 太阳能热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 158,954.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4,500.00 万元；“玉门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玉门 100MW 光热发电示范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 246,238.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75,000.00 万元。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核查意见。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8 年 9 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变更后计划投资金额
1	敦煌 100MW 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	291,657.00	291,657.00
2	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155,037.00	55,537.00
3	玉门 100MW 光热发电示范项目	-	75,000.00
4	达华尚义塔式 50MW 太阳能热发电项目	-	24,500.00
合计	-	446,694.00	446,694.00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达华项目，该事项由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终止达华项目后，该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达华尚义塔式 50MW 太阳能热发电项目	-	24,500.00	-

上述达华项目终止后，因业务发展需要，为加快其他光热发电项目的执行，提高光热发电设备的制造效率。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将终止达华项目闲置

募集资金投资 24,500.00 万元仍继续用于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总投资金额 80,037 万元。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和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24,500.00 万元用于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同意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甘肃省玉门市。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变更后 计划投资金额
1	敦煌 100MW 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	291,657.00	291,657.00
2	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155,037.00	80,037.00
3	玉门 100MW 光热发电示范项目	-	75,000.00
合计	-	446,694.00	446,694.00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在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39,172.48 万元，尚有未使用募集资金 18,663.76 万元（包括银行利息及手续费 14,092.2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除 100MW 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示范项目尚有 15,318.68 万元的设备质保金未到期外，其他募投项目均已执行完毕。100MW 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示范项目之质保金，公司届时将以普通账户支付。

三、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项目较多，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也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决定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除敦煌 100MW 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示范项目尚有 15,318.68 万元的设备质保金未到期外，其他募投项目均已投入完毕。为降低

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公司计划将剩余的 18,663.76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63.7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自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以下情形：

- 1、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 1 年；
-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在此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除敦煌 100MW 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示范项目尚有 15,318.68 万元的设备质保金未到期外，其他募投项目均已按照投资计划投入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并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关于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盛海涛

齐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